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东九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东九能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143 万元（含人民币 201,000 万元，美元 4,500 万元，该美元额度与九丰天然气共用）（外币均按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九能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分别为东九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43,841万元（含675,380万元人民币、56,293万美元及5,000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九丰集团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在2021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鲳沙大道27号

（4）法定代表人：贝朝文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九丰集团持有42.59%股权；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98%股权；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43%股权。

（7）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东九能源总资产109,076.80万元，总负债52,372.93万元，流动负债52,272.54万元，所有者权益56,703.8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128.79万元，净利润14,870.6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担保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707,884.28 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429,880.00 万元，美元 42,282.96 万元，港元 5,00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1.6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